**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检查单》

**2.检查模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企业经营情况

**3.检查项：**存在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指施的行为

**4.检查内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负责审查其内容提供平台上的节目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和版权管理要求，并进行播前审查。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指施的行为。

**不合格情形：**存在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指施的行为。